

证券代码：837002

证券简称：时宇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#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蔡春花

电话：0755-23088966-8011

电子信箱：secretary@syhdee.com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A 栋 210

#### 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##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6年	2015年	增减比例
总资产	110,075,704.57	93,351,411.11	17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0,547,187.40	11,171,339.88	83.93%
营业收入	182,524,016.25	150,905,023.01	20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693,351.52	-8,814,954.4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3,624,885.96	-9,024,431.6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184,470.86	-5,732,015.0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4.72%	-108.3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	26.82%	-110.97%	-

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		
基本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41	-0.88	-
稀释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41	-0.8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(元/股)	1.81	0.99	82.83%

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340,000	11.82%	1,340,000	11.8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88.18%	10,000,000	88.1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300,000	73.19%	8,300,000	73.1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700,000	14.99%	1,700,000	14.99%
	核心员工	-	-	-	-
总股本		11,340,000	-	11,340,000	-
股东总数		14			

注：“核心员工”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界定；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”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）。

## 2.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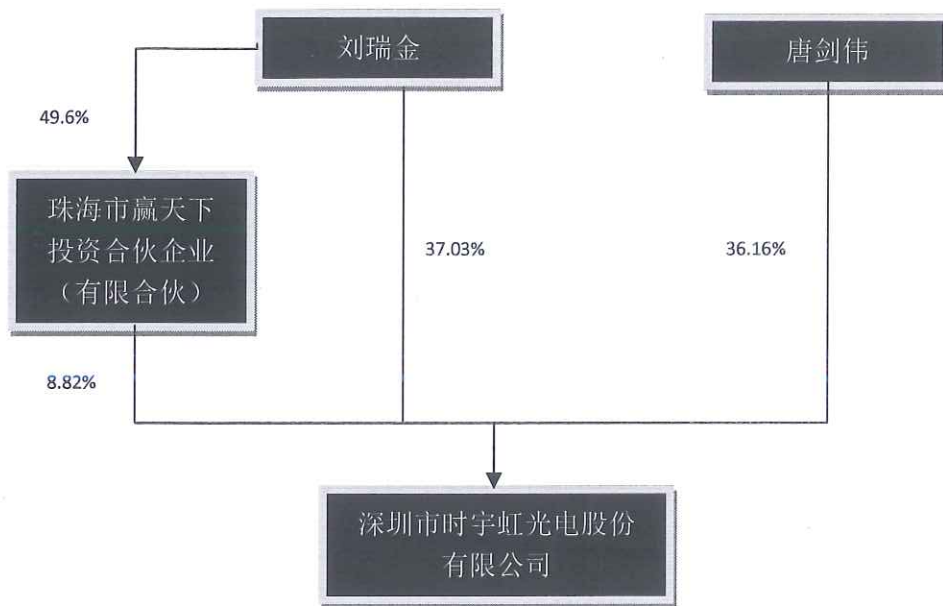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刘瑞金	境内自然人	4,200,000	0	4,200,000	37.03%	4,200,000	0	0
2	唐剑伟	境内自然人	4,100,000	0	4,100,000	36.16%	4,100,000	0	0
3	珠海市赢天下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,000,000	0	1,000,000	8.82%	0	1,000,000	0
4	钟百均	境内自然人	700,000	0	700,000	6.17%	700,000	0	0
5	陈武明	境内自然人	700,000	0	700,000	6.17%	700,000	0	0
6	夏臣	境内自然人	300,000	0	300,000	2.65%	300,000	0	0
7	肖小毛	境内自然人	113,300	0	113,300	1.00%	0	113,300	0
8	杨建军	境内自然人	73,700	0	73,700	0.65%	0	73,700	0

9	薛锋	境内自然人	56,700	0	56,700	0.50%	0	56,700	0
10	杨建华	境内自然人	28,300	0	28,300	0.25%	0	28,300	0
10	沈春风	境内自然人	28,300	0	28,300	0.25%	0	28,300	0
合计			11,300,300	0	11,300,300	99.65%	10,000,000	1,300,300	0

注：“股东性质”包括国家、国有法人、境内非国有法人、境内自然人、境外法人、境外自然人等。

##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# 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#### 3.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成功挂牌新三板市场，严格遵守新三板各项管理规则，不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报告期间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、调整公司经营和产品研发模式，提高生产设备效率，提高生产、技术人员技术水平，拓展海外市场，与现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为公司争取更有利的价格优势，以化解部分原材料及人工攀升影响，同时严格控制公司费用，提高公司利润。

报告期间，时宇虹于2016年11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，惠州时宇虹于2016年12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达33项，其中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为3项。

报告期间，公司收入稳步增长，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82,524,016.25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0.95%；实现净利润4,693,351.52元，公司在2014年2015年连续二年亏损的情况下，扭亏为盈；

期末总资产为 110,075,704.57 元，较期初增长 17.92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,547,187.40 元，较期初增长 83.93%。

### 3.2 竞争优势分析

近年来，随着全球LED行业实现爆发性增长，LED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。基于LED行业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，资金雄厚、技术领先的跨国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。同时国内的LED封装企业如木林森等也进军LED应用领域，使得LED行业呈现大企业领军、中小企业谋求生存及发展的局面。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不足，在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丰富性上相较行业领先企业有较大的差距。

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：

1. 经过多年的悉心经营，时宇虹有一定程度的品牌影响力；
2. 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优秀研发人才，先进的测试开发仪器设备，拥有高标准的国家CNAS实验室，保证了高质量的新产品能快速投入市场，走在市场前沿；
3. 公司自成立起，先后培养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、有发展潜力的客户。公司经过几年快速发展，在产品质量、交货周期、售后服务等方面所体现的综合实力越来越明显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，在赢得了良好信誉的同时，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。
4. 新三板挂牌上市，促使企业经营更加规范，也为后续发展提供更多机会；
5. 相对完整的产品组合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；
6. 自有产能充足，具备纵向的整合能力，具有惠州本地用工成本优势、厂房租金成本优势、地区就近配套供应商优势；
7. 具有相对实力和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，可为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；

公司的竞争劣势如下：

- 1、公司规模较小，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，融资手段单一，资本实力不足。
- 2、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，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，但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，公司生产规模存在较大差距。
- 3、产品开发周期长，参数、成本、光效等落后于行业中上市企业及大规模企业；设计还有较大提升空间，自动化导入能力弱，导致用工成本增加。
- 4、中、基层骨干缺，需要明确的激励机制与人才快速上升管道，流程需更加完善，提高企业执行力。

### 3.3 经营计划或目标

## 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不适用

4.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。

2015年12月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赢天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公司优秀人才进行股权激励，激励对象共49名，持有赢天下57.3%股份。赢天下以100万元向公司增资，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8.82%。同月肖小毛等8名外部股权投资者以600万元向公司增资，认缴注册资本34万元，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3%，该增资为交易双方发生的自愿交易行为，该价格能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该阶段的股权价值，公司权益公允价值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。该权益工具以内部员工的服务期间（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）分期解锁（30%、30%、40%），因部分人员离职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激励对象共持有赢天下50.4%股份，2015年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446,506.67元，同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-446,506.67元。

因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，参考上市公司执行相应企业会计准则，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，因此本期对上年同期列报数据按照前期差错进行追溯重述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，上年同期调整重述前为-237,029.38元，调整重述后为209,477.29元；

（2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上年同期调整重述前为-8,577,925.02元，调整重述后为-9,024,431.69元；

（3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，调整重述前为-105.48%，调整重述后为-110.97%。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。

不适用

4.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

不适用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---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9日

